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 “阳光聚谊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阳光聚谊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阳光聚谊 11 号”）”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光大永明人寿与我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签署相关协议，由光大永明人寿万能险账户认购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阳光聚谊 11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规模 697,477,496.45 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阳光聚谊 11 号”为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设优先级类产品份额和劣后级类产品份额，由我司担任产品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为产品份额持有人，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为

产品托管人。光大永明人寿本期认购“阳光聚谊 11 号”优先级类产品份额数量为 697,477,496.45 份，认购资金为 697,477,496.45 元，预期年华收益率 8.118%，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为“阳光聚谊 11 号”优先级产品份额持有人，我司为“阳光聚谊 11 号”的产品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目前持有我司 99%的股份，为我司的控股股东，是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植春
注册资本	5,4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公司股东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占比 50%）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股权占比 24.9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股权占比 12.50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股权占比 12.50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阳光聚谊 11 号”优先级类产品份额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二）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同类资管产品的收益率为参考，结合考虑流动性及风险溢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阳光聚谊 11 号”资产管理产品依据 1 元净值认购，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118%。

（二）交易结算方式

“阳光聚谊 11 号”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达到预期收益支付额时，根据产品合同及产品管理人拟定的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到期还本。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阳光聚谊 11 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经各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1）投资人将认购资金划入产品管

理人指定的募集账户并经产品管理人确认；（2）产品成立。此笔交易的生效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之间开展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光大永明人寿本次认购“阳光聚谊 11 号”的资金属于合同项下的委托资金。

我司 2014 年第 55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通过《关于设立阳光聚谊 11 号的申请》，同意发起设立“阳光聚谊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并同意将光大永明人寿投资该产品的相关事项报光大永明人寿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光大永明人寿 2014 年第 12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全票通过《关于寿险万能账户投资“阳光聚谊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决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之间开展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业务。

我司 2014 年第 55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通过传签的方式审议表决我司发起设立“阳光聚谊 11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事项。

光大永明人寿 2014 年第 12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通过传签的方式审议表决公司投资“阳光聚谊 11 号”资管产品的相关事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